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6005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3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天富智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定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到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天富智盛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天富智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预案已在“第七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智盛	指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富能源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合同、本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是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公司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星路54号
注册资本（元）	905,696,586
注册号	650000060000168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8日
上市时间	2002年2月28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富能源
电话号码	0993-2901128
传真号码	0993-2904371
股票代码	600509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炭多联产多用途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石河子区域内的主要能源供应商，从事区域内发电、供电、输电电、热能生产、供应业务和天然气供应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是石河子市电网、热网、天然气等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营运的重要主体，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加快天富热电联产建设”的指导精神，在新疆建设兵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把握石河子地区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契机，加快推进电（热）源和电网工程建设进程。由于石河子地区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受区域外电力生产和供应的影响较小、多年来公司在当地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厂网合一并独立营运，使公司具有显著的综合经营优势。综上，在紧密结合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满足区域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为石河子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的同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致使资产负债率升高、财务费用较大，并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2、公司资本结构有待调整，财务成本偏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72.6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58.83%的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2.97%，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32,803.0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24.5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7.03%，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39,217.31万元、75,990.42万元和122,134.23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74.93%。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3.07%，财务杠杆较高。

此外，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7,327.65万元、19,355.16万元和32,408.93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息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4.12%、32.21%和45.99%，逐年增加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水平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发行的“07天富债”、“12天富债”分别将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6日到期，待偿还债券本金分别为28,000.00万元、46,079.30万元。此外，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注册发行的6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将于2017年1月12日到期；公司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融资租赁款9,500.00万元将于2017年7月26日到期。公司未来一年内待偿还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上述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融资租赁款、短期融资券，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增强；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奠定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6,879,787股，持股比例为37.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5,696,586股，其中天富集团直接持有336,879,787股，持股比例为37.2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10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天富智盛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金额上限折算发行价格，并根据天富智盛认购金额下限测算其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天富集团及天富智盛合计持股比例为37.98%。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天富智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富智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洁

注册地址：新疆省石河子市城区东平福路98-17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社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天富智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36,879,787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7.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为天富集团的出资人，持有天富集团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天富智盛于2016年3月24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富智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30,002,000.00
总负债	2,000.00
所有者权益	30,000,000.00
利润表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现金流量表	2016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以公司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72.90%降至58.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已体量较上升趋势，2013年末至2016年3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808,480.65万元，占负债总额62.19%，债务压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7,327.65万元、19,355.16万元、32,408.93万元和8,699.68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12,500.00万元，增厚税后利润9,375.00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增强抗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同时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热力、天然气供应和管网建设的主要企业，进入时间早、区域市场占有率高。电力、热力、天然气业务资产优质，经营效益良好，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72.90%下降到58.88%，且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500.00万元，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能够确保股权已定计划高效运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公司举债能力，促进公司多项业务发展，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批准手续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租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天富智盛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本公司

认购人（乙方）：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6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富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及股份锁定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认缴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并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三、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富智盛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其他约定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同意天富智盛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天富智盛同意就此事项的认购款向甲方出具确认函。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天富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发行人股东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及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明确向甲方作出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且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乙方应当赔偿的金额：乙方的赔偿金额=10%*（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认购的股份数—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价格。

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1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上述所示损失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不构成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6,420.7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获得相关银行关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函。相关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为天富能源，拟于还借款时及2017年银行，还款金额为108,391.35万元。

（二）偿还公司债券

1、“07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70号文件及发改财金[2007]604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7年3月公开发行“2007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天富债”，发行总额为2.8亿元，采用固定利息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全额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山嘴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和年产2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计息期限为2007年3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止，期限10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07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28,000万元。

2、“12天富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富债”，发行总额5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2年6月6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债券期限为5年，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50%，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2天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12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9,207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920.70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12天富债”待偿还本金为46,079.30万元。

综上，“07天富债”和“12天富债”分别于至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6日到期，待偿还本金合计74,079.3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74,079.30万元，到期偿还上述两期债券本金。

（三）偿还短期融资券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中市协注[2014]CP40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有效期截至2016年9月26日。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000万元，注册额度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4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毕。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0,000.00万元，简称“16天富能源CP001”，期限366天，票面利率3.00%（发行日1Yshibor-34.48BP）。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对付日期为2017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到期偿还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四）偿还融资租赁款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采用售后回租发电及供热设备的形式获得3.8亿元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5.70%，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截至2016年3月13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5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偿还该融资租赁款，公司已获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关于可以提前偿还款项的同意函。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72.90%	72.68%	68.25%	60.4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1	–	58.83%	60.58%	61.90%

注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037.SZ	*ST南电A	600744.SH	华银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000875.SZ	吉电股份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0958.SZ	东方能源	600396.SH	金山股份
600452.SH	涪陵电力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021.SH	上海电力
002479.SZ	富春环保	000531.SZ	穗恒运A
600979.SH	广安爱众	600780.SH	通宝能源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0864.SH	哈投股份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011.SH	华能国际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由上表可见，除2013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外，公司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72.90%降至58.8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已体量较上升趋势，2013年末至2016年3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808,480.65万元，占负债总额62.19%，债务压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7,327.65万元、19,355.16万元、32,408.93万元和8,699.68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12,500.00万元，增厚税后利润9,375.00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增强抗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是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及其下属团场的独立电网，同时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热力、天然气供应和管网建设的主要企业，进入时间早、区域市场占有率高。电力、热力、天然气业务资产优质，经营效益良好，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72.90%下降到58.88%，且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500.00万元，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能够确保股权已定计划高效运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公司举债能力，促进公司多项业务发展，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批准手续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租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